

編成模糊德懷術實施問卷。將調查問卷於2009年11月9日寄給教育行政人員、學者專家、中央及縣市國教輔導團員、中小學校長等對象，進行模糊德懷術問卷調查施測，並於2009年11月15日回收完畢。

然後，則針對中央輔導團指導教授、中央及縣市輔導團成員，進行核心能力指標重要程度之問卷調查，作為確認中央輔導團及縣市輔導團課程的訂定依據。將調查問卷於2009年12月4日寄給輔導群教授、中央輔導團教師、課程督學、縣市輔導團幹事、縣市輔導團專(兼)任輔導員等對象，進行核心能力指標重要程度之問卷調查施測，並於2009年12月25日回收完畢。

最後，則與中央輔導團團員以及研究小組為主力，經過多次反覆的座談和討論，逐次訂定中央輔導團和縣市輔導團各階段各領域的課程名稱、對應指標、實施方式、課程內容重點說明等，供中央輔導團及縣市輔導團團員職前培訓及專業發展之參考。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一、研究對象

(一) 團體座談成員

本研究之焦點團體座談參與成員主要為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理論或實務上具研究或關注之學者專家，主要包括：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大學教授、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團相關人員、國中小學校長等。

(二) 模糊德懷術施測對象

由於研究樣本的選取，應考量涵蓋各類別或階層的成員，因此，本研究模糊德懷術樣本的選取上，乃是採立意取樣之方法，進行研究樣本的取樣，亦即本研究所選取之研究樣本包括：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學者專家(大學教授)、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相關人員、國中小學校長等共計30人，以為模糊德懷術問卷施測對象。

(三) 核心能力指標問卷調查施測對象

問卷調查的主要目的在於瞭解各項核心能力，對於中央及縣市輔導團的不同重要性。因此問卷施測對象以中央及縣市輔導團成員為主，輔以其他有關人員，包括中央輔導團各領域指導教授、中央輔導團教師、課程督學、縣市輔導團幹事、縣市輔導團專(兼)任輔導員等共計611人，以為核心能力指標問卷施測對象。

二、研究內容

本研究透過文獻探討、焦點團體座談、德懷術及問卷調查等方法，發展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及專業培訓課程內涵。具體言之，本研究之主要研究內容有二：

1. 中央及縣市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這些能力指標是中央及縣市國教輔導團員，在執行課程與教學輔導工作過程，所應具備的關鍵性知識、技能與行動標準。
2. 中央及縣市輔導團的專業培訓課程。課程內容是根據前述核心能力指標而定，並透過問卷調查的方式，決定不同層面能力所應分配之課程時數。

貳、研究限制

本研究針對國教輔導團執行工作所需，盡力規劃各項研究方法，據以從不同對象與角度，蒐集各方資訊。但是，不管研究設計有多縝密，仍有其一定限制。

一、研究推論的限制

本研究在研究結果的推論方面，必須注意以下兩項限制：

(一) 核心能力指標架構內涵推論上的限制

國教輔導團團員所需核心能力，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這些因素包括國家教育政策走向、世界主流教育思潮，甚至輔導團本身的定位也會造成影響。

因此，在應用本研究所定核心能力指標時，應注意整體教育情境的變化，以免造成不合時宜的應用。

(二) 課程時數配置推論的限制

本研究為了讓培訓課程，能儘量適合輔導團員的需要，因此特別針對中央及縣市輔導團，擬定不同的課程時數配置。

上述時數的配置依據，是依據目前中央及縣市輔導團的意見而定，但是由於輔導團尚未完全法制化，因此輔導團角色也還處於相對變動的狀態，未來如果法制化，或者工作內涵有所變動，則所需能力也會有所不同，課程時數自然也會隨之更置。

二、研究方法的限制

本研究在研究方法上，可能出現以下幾項限制：

1. 焦點團體座談雖可節省時間，同時提供參與者較大的自主發言空間。但在過程中，部分參與者仍然可能因為身處團體之中，而無法暢所欲言，或甚至刻意迎合某些看法，以致影響其意見的客觀性。
2. 在問卷調查方面，本次問卷係委託各縣市國教輔導團課程督學負責發放收回。在問卷發送過程中，研究人員雖已儘量保持聯繫確認，但歷程終究無法完全掌握，而成為研究過程中的一項風險。
3. 此外，問卷調查主要是為瞭解核心能力指標，對於中央團及地方團的不同重要程度，而填答者即為指標重要性受與對象，加以這些指標將影響後續培訓課程。填答者可能基於個人職務或喜好，影響其問卷填答時的客觀性。